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3] 31号

关于对深圳前海乾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:

深圳前海乾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,深圳前海乾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参与首次公开发 行证券网下询价过程中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是报价工作管理缺失,存在泄露报价行为。在参与中信金 属等6单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询价过程中,未做好报价相 关工作人员管理,个别价格知悉人员同时通过个人账户参与网下 询价,导致当事人与该个人网下投资者在上述6单项目中报价高度一致,对询价秩序造成一定影响。

二是询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建设与履行不 到位。相关内部制度缺乏对定价决策、报价修改等重要机制流程 的规定,资产规模核查、重要操作复核等业务流程存在缺失。

三是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无法充分支持报价结果。内部研究 报告缺少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,最终报价未能体现出充分、 审慎的研究过程,投资决策过程存在主观随意性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四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:对深圳前海乾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。

请你公司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对照注册制首发股票询价相关规则及工作要求,明确具体改进措施和责任人,积极落实整改工作,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所提交整改报告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,做好内部规范整改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相关行业规范的规定,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

流程,切实加强报价工作管理,做到报价行为独立、定价依据充分、决策流程完备,真正发挥机构投资者的专业定价能力。

